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2025-2026 年小型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采购第1包

项目编号：ZF2025-18-0705/01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泛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ZF2025-18-0705

甲 方: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电话: 0551-63865858

乙 方: 安徽泛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5375481865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6061493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 服务名称: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2025-2026 年小型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采购第1包

(二)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中标或成交公告;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此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若中标人履约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或其他过错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按三个月结算一次，每三个月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本项目预算。

2、结算价款：单项目报价总金额×报价费率，为送审金额，以审计单位审核价为最终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不高于本项目预算。

备注：

(1) 工程竣工审计价以下述规定的定额（附：结算参考方法及参考依据）为依据，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按合同约定费率计算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结算款。

(2) 项目中标人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结算施工费用，并以项目中标人名义直接为采购人开具合法的发票且加盖项目中标人的公章。

附：结算参考方法及参考依据：

①小额零星项目工程结算和审计采用最新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和《1999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收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约定：主要材料价套用委托项目当月合肥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正本）并符合采购人指定的品牌及要求；信息价中不含的主材价格及特殊材料需经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审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共同询价确定（询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不计取优惠费用）。

八、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 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收受人为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若履约保证金发生扣除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及时补足。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2.8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甲方住所地 签订。

十二、合同的解除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乙 方: 安徽泛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2025.7.3

见 证 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2025.7.4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5.7.3